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月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月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月美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

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簡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月美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4年1月16日	114年10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14133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5829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59 0號	115年度豐簡字第6 9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20日	115年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59 0號	115年度豐簡字第6 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10月8日	115年3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社會勞動之案 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6819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6090號